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已完成的公告

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誉国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45），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誉国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期间为自公司首发前限售股解禁之日起后的六个月内（自2021年9月17日至2022年3月16日），在减持期间内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不减持。减持不超过1,199,996股公司股份（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0%）。

截止至2021年11月12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誉国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数量过半，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4）。

公司近日收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誉国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通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誉国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199,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剩余未减持股数0股，此次减持计划已完成。现将其减持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份来源：首次公告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获得的股份
2.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誉国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0-26 至 2021-11-23	56.73-70.36	99.9299	0.99
	大宗交易	2021-11-24 至 2021-11-25	70.60-71.57	20.0697	0.20
	合 计		-	119.9996	1.19

注：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有不符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誉国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199,9996	1.20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9,996	1.2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执行完毕。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誉国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股份减持实施情况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誉国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4、上述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誉国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股东减持股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9日